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達153,400,000美元（相等於1,19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5,700,000美元（相等於1,136,500,000港元）增加約5.3%。
- 收益約達57,100,000美元（相等於44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300,000美元（相等於400,100,000港元）增加約11.4%。
- 回顧期內溢利約達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1,000美元（相等於4,800,000港元）增加約197.7%。
-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8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林麥」)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	57,128	51,272
銷售成本		<u>(43,885)</u>	<u>(39,592)</u>
毛利		13,243	11,680
其他收入		607	5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11)	(11,56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4	1,938	696
所得稅開支	5	<u>(89)</u>	<u>(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1,849</u></u>	<u><u>621</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7		
— 基本		<u><u>0.3</u></u>	<u><u>0.1</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1</u></u>

本公司給予股東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6。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內溢利	<u>1,849</u>	<u>621</u>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118	(62)
— 就解散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並計入 綜合收益表之虧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97</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15</u>	<u>(6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064</u></u>	<u><u>55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36	360
商譽		26,333	2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8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2	13
遞延稅項資產		139	1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304</u>	<u>26,899</u>
流動資產			
存貨		—	25
應收貿易賬款	9	9,191	5,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8	2,7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92	17,538
流動資產總額		<u>32,601</u>	<u>25,3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8,799	6,6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11	6,313
應付稅項		1,442	1,413
流動負債總額		<u>20,052</u>	<u>14,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49</u>	<u>11,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53</u>	<u>37,899</u>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		1,036	1,1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36</u>	<u>1,151</u>
資產淨值		<u>38,817</u>	<u>36,748</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661	13,661
儲備		25,156	23,087
權益總額		<u>38,817</u>	<u>36,7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告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¹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運作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以獨立方式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相當於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a) 商品銷售（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

(b) 提供服務（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按若干方面之經營溢利進行評估，如下表所列，其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經營溢利不同。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市價而作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8,743</u>	<u>8,385</u>	<u>57,128</u>
分類業績	<u>735</u>	<u>1,434</u>	<u>2,169</u>
利息收入			6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9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39)</u>
除稅前溢利			1,938
所得稅開支			<u>(89)</u>
期內溢利			<u>1,84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7	106	173
資本開支	219	333	5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181</u>	<u>112</u>	<u>293</u>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3,688</u>	<u>7,584</u>	<u>51,272</u>
分類業績	<u>243</u>	<u>572</u>	<u>815</u>
利息收入			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2)</u>
除稅前溢利			696
所得稅開支			<u>(75)</u>
期內溢利			<u>62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07	136	243
資本開支	35	26	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u>	<u>134</u>	<u>134</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折舊	173	24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	(1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93	134
	<u>293</u>	<u>134</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169	81
— 香港以外地區	13	4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2)	(32)
遞延	(31)	(15)
	<u>89</u>	<u>75</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6.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1港仙。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8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49,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621,000美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3,069,279股 (二零一零年：678,781,397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未予披露，乃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21,000美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78,781,397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一樣；及約13,237,000股普通股則假設被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無償發行。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耗資約55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1,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6,285	3,392
31至60天	2,224	1,020
61至90天	347	373
91至365天	616	559
超過1年	584	532
	<u>10,056</u>	<u>5,876</u>
減值	<u>(865)</u>	<u>(815)</u>
	<u><u>9,191</u></u>	<u><u>5,061</u></u>

附註：

管理層現正審慎監察賬齡逾九十天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結餘中約8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15,000美元）已作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6,136	3,518
31至60天	1,783	2,455
61至90天	515	268
91至365天	335	139
超過1年	30	292
	<u>8,799</u>	<u>6,672</u>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	154	64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許可費	(ii)	5	—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之佣金收入	(iii)	<u>—</u>	<u>21</u>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ii) 許可費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而支付。

(iii) 佣金收入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而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6	586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24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u>3</u>	<u>26</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543</u>	<u>64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困難的營商環境下營運。然而，透過積極推出更多增值服務，林麥除錄得主要源自現有客戶的業務增長，亦能夠開拓新市場及開發產品以擴展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付運量總值約達153,400,000美元（相等於1,19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5,700,000美元（相等於1,136,500,000港元）增加約5.3%。收益增加約11.4%至約57,100,000美元（相等於44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約達11,900,000美元（相等於9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600,000美元（相等於90,500,000港元）增加約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1,000美元（相等於4,800,000港元）增加約197.7%，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付運量增加所致。

分類分析

下表將回顧期內不同市場的付運量總值與去年同期記錄之付運量總值作出比較：

	付運量總值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北美洲	70.9	69.6
歐洲	44.4	35.7
其他	38.1	40.4
合共	<u>153.4</u>	<u>145.7</u>

於回顧期內，往北美洲之付運量增加約1.9%至約70,900,000美元（相等於553,000,000港元）。北美洲現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46.2%。

往歐洲之付運量增加約24.4%至約44,400,000美元（相等於34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付運量總值約28.9%。往歐洲之付運量增加是來自現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及往新客戶之付運量所致。

「其他」分類項目下的付運量主要為運往南半球，減少約5.7%至約38,100,000美元（相等於297,200,000港元）。

印度稅務個案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印度所得稅上訴審裁處（「ITAT」）就本集團提出之稅務上訴發出法令（「ITAT法令」）。ITAT法令裁定佣金收入當中只有50%歸因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林麥香港」）之印度業務。因此，林麥香港毋須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印度業務支付稅項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五月，林麥香港收到印度稅務局所發出合共約19,031,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或429,000美元）之所得稅退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印度所得稅（上訴）專員（「CITA」）頒佈一項法令（「CITA法令」），裁定取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對林麥香港徵收之罰款。因此，林麥香港毋須繳付所徵繳之罰款。

然而，根據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ITAT法令及CITA法令可能須待印度稅務當局會否就有利於林麥香港之裁決事項提出進一步上訴後方可作實。鑑於此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只會在肯定能獲退回已繳稅項時方會在損益賬中確認稅項抵免。

香港稅務個案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香港稅務個案」一段項下所披露事宜，內容有關本集團先前接獲香港稅務局有關本集團營運模式及有關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香港稅務個案」）。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香港稅務個案並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仍然認為具有充份理據支持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評稅年度之稅務申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0,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32,900,000美元（相等於256,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4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6，按未有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約38,800,000美元（相等於302,6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由於受到季節週期影響，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務收益較下半年為高，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約5,100,000美元（相等於39,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9,200,000美元（相等於71,800,000港元）。賬齡逾九十天之應收貿易賬款合計約1,200,000美元（相等於9,400,000港元），管理層現正審慎監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8,800,000美元（相等於30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行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16名員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484名員工）。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總額約7,400,000美元（相等於5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00,000美元（相等於61,6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EL」）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EL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管理」），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已委任LEL之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於該項委任後，LEL業務之法定控制權由LEL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自此，本公司失去對LEL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LEL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已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LEL已由管理階段進展至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階段，而管理人已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83段及LEL債權人之批准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將就債權人之申索作出判決，並預期於作出判決後向LEL之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攤還債款之多寡須待所有債權人之申索獲同意、資產變現落實及就清盤之成本作出撥備後方可知悉。完成此過程後，清盤人將採取行動解散LEL。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EL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LEL支付之攤還債款（其攤還金額（如有）尚未確定）外，目前，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展望

儘管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表現甚佳，管理層仍密切留意近期不斷惡化的全球經濟環境及金融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數月業務的綜合影響。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不明朗日益受到關注，受此影響，預期美國及歐洲零售市場將會更為脆弱。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客戶在下達訂單時愈趨謹慎，以保持較低的存貨水平，藉此提高資金流動性。

為應對未來挑戰，管理層將繼續開發更為優質的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擬物色更具成本效益的採購地點，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業務基礎。此外，本集團將會更著重服務利潤率較高的客戶，同時大力開拓新商機及新市場。

在面對上述種種不利因素下，儘管本集團仍在努力不懈維持業務量，管理層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及全年的付運量將遜於去年同期。然而，鑑於本集團穩固的業務基礎，整體而言，管理層對其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8港仙。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回顧期內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檢討了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彼等之組成及職權範圍。經考慮董事會規模縮小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組成相同，董事會解散了投資委員會並將投資委員會之職能與執行委員會合併。經此變動後，本公司現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而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被擴大至包括原投資委員會之職能。

董事會亦修訂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使其不再偏離守則條文（定義見下文）所述相關條款。經此變動後，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薪酬委員會仍將有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購股權相關事宜。

在刊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上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本公司報告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對守則條文第B.1.3條作出之修訂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十四所載的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上述變更後，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席王祿閻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鑑於王祿閻先生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具有深厚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對於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策略起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合二為一，能提供清晰的領導方向，令策略性事務的決策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更具效率，故預期本集團將因此而得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企業需要或會不時改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職責的劃分，以確保權力平衡及公司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架構而言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採納的公司管治常規均符合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的有關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就有關可能擁有與本公司及其證券相關之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相關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公佈業績及刊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專用發放消息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僅供識別